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黃檢察官佳權

紀錄：闕仲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參加本次會議，請執行秘書廖檢察事務官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

廖執行秘書文暉：

本次會議審查單位為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請檢察事務官就執行計畫審查與當初計畫是否一致及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公益性質加以說明。

會計室列席說明：

為有效提升各受補助之公益團體經費核銷流程，本室先就支出憑證審核下列事項：

- 一、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經費支出是否符合現行政府各項經費支出之標準。
- 二、支出憑證(含原始憑證)必備之要件，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貳、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

- 一、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 (一) 初步查核意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查核補助款是否依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檢

附成果報告。

許檢察事務官翔雍：

本次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僅提供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故僅就此部分進行查核，查核結果該會均按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且金額部分亦相符，惟成果報告並未檢附相關活動照片供參。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查核結果：

1. 請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儘速補送相關活動照片及簽到簿影本等資料。
2. 支出憑證部分准予備查。

二、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 初步查核意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查核補助款是否依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檢附成果報告。

林檢察事務官彰哲：

由於目前尚未收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提供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故無法進行查核。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查核結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部分於下次會議一併進行查核，請儘速依會計室通知事項補正，日後請及早提供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予檢察事務官，俾利查核。

三、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 初步查核意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查核補

助款是否依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檢附成果報告。

張檢察事務官新芳：

因目前尚未收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提供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故無法進行查核。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查核結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部分於下次會議一併進行查核，請儘速檢送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

參、臨時動議：

一、廖執行秘書文暉：

侯主任檢察官指示公益團體應依補助款審查會議決議，於每季之隔月 10 日前提提供相關支出憑證及活動成果資料供查核；又關於補助計畫之申請，應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提出，且須再加計審查時程，故 107 年度之預算，最遲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出。

(一) 討論過程：(略)

(二) 決議：依侯主任檢察官指示辦理。

二、會計室張主任秀真：

依補助款審查會議決議，受補助之公益團體對於補助款經費之結報，最遲應於本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請務必遵照辦理。

(一) 討論過程：(略)

(二) 決議：請依該決議辦理。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許)

紀錄：闕仲偉

主席：黃佳權